

遂宁市医疗保障局

遂医保函〔2024〕2号

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“中医熏洗”等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市医保局按程序对“中医熏洗”和“中医熏洗（0-6周岁儿童加收）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价格定价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综合考虑遂宁市医疗服务水平、公众经济承受能力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按照“不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”的原则，对“中医熏洗”和“中医熏洗（0-6周岁儿童加收）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价格定价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医保支付政策

“中医熏洗”和“中医熏洗（0-6周岁儿童加收）”医疗服

务价格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支付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依法公示，积极宣传。各公立医疗机构须依法履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程序，在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公众信息平台和本单位收费、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同时必须强化风险防控措施，做好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防范化解风险，避免引发不稳定因素。

(二)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认真落实医疗服务项目政策，严格执行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说明，严禁自行扩大范围解释，变相增加群众负担。

(三)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级医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规收费、分解收费、重复计费、不履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程序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对违法违规和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医保部门将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坚决依法依规查处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，适用于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。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执行期

间如国家和省、市有新规定出台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遂宁市“中医熏洗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细表



附件

遂宁市“中医熏洗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细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（元）					备注
							三甲	三乙	二甲	二乙	二乙以下	
1	410000015	中医熏洗	服务产出：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、药香或其他材料，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，作用在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，以发挥疏通经络、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。价格构成：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，药物调配，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，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。		次	每日限收费两次； 0-6周岁儿童加收20%。	49	46	41	37	33	
2	410000015-1	中医熏洗（0-6周岁儿童加收）					20%	20%	20%	20%	20%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